

学院	学科	研究方向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类别	学习方式	报考类别	初试总分	复试总分	综合成绩	拟录取建议	备注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5045109908423	谢宛芸	学术学位	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290	409.60	67.57	建议拟录取	调剂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6355324027038	贾娅欣	学术学位	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310	359.40	65.95	建议拟录取	调剂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3075210809198	马睿智	学术学位	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308	358.20	65.62	建议拟录取	调剂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2955210116641	王涛	学术学位	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295	347.40	63.19		

备注：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 60%，复试成绩权重为 40%，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6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40%。